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羅秀慧

電話：(02)7736-6377

Email：grace328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三)字第1030149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1次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一 103014970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本(103)年9月22日召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行政院本年10月8日院授主綜督字第1030600519B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本部各單位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80-3846
聯絡人：徐菁鴻(02)23803838
電子郵件：ea-11017@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綜督字第103060051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AC01753_1_0815172796919.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3年9月22日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1次
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請各機關依報告事項第1案及討論事項第2案之決定（議）
辦理。
- 二、另下列機關請依相關報告及討論事項之決定（議）辦理：
 - （一）請勞動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報告事項第1案之決定辦理。
 - （二）請本院主計總處依報告事項第2案及第3案之決定辦理。
 - （三）請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廉政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教育部體育署、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本院主計總處依討論事項第1案之決議辦理。
 - （四）請財政部、法務部、本院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討論事項第2案之決議辦理。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裝

訂



、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廉政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教育部體育署、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副本：

103/10/08
16:03:07

裝



訂

線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第 3 會議室

三、主 席：李秘書長四川

記錄：徐菁鴻

四、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石副召集人素梅

張委員盛和

羅委員瑩雪

黃委員富源

管委員中閔

張委員善政

許委員俊逸

曾委員銘宗

劉委員文仕

鄭講座教授丁旺

俞教授洪昭

蘇教授彩足

李廳長順保

石素梅

黃成昌代

周章欽代

黃新雛代

李奇代

趙錦蓮代

陳尤佳代

李滿治代

沈淑妃代

鄭丁旺

俞洪昭

蘇彩足

李順保

列席人員：

勞動部(科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設計師)

科技部(研究員)

陳美女

林嫻

傅秀珠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確定。

七、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院推動內部控制作業及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及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 (一)同意備查。
- (二)為利落實內部控制自我監督機制，請各機關參考本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分行之「政府內部稽核實作範例」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俾合理確保機關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 (三)請主計總處將鄭講座教授丁旺所提意見(如附件 1)納入各主管機關對審計部年度審核報告涉及內部控制缺失案件及改善情形案一併檢討分析。
- (四)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及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依本次會議結果仍有 2 案繼續列管，請相關主管機關賡續積極研處辦理。

第 2 案：檢修「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一案，報請 公鑒。

決 定：

- (一)同意備查。
- (二)俞教授洪昭所提意見請主計總處於會後適度說明，並參酌其意見檢討修正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後，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採。
- (三)有關鄭講座教授丁旺之意見請主計總處納為後續研議推動強化政府內部控制之參考(專家學者意見如附件 2)。

第 3 案：關於審計部專案調查地方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一案，報請 公鑒。

決 定：請主計總處參考專家學者意見(如附件 3)，研議可行之具

體作法，以敦促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內部控制工作。

八、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陳第一階段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試辦成果及擬具「第二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原則通過，請主計總處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如附件 4）檢討「第二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草案）」，並循程序簽院核定後分行法務部等 16 個參與試辦機關，請其依規劃時程積極辦理，以順利推動第二階段試辦作業。
- (二)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主計總處等 6 個機關配合本院推動參與「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已完成階段性目標，值得嘉許，請上開機關就相關人員予以敘獎鼓勵。



第 2 案：擬具「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原則通過，請參酌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意見(如附件 5)修正，並循程序簽院核定後函頒。另請各機關依要點所訂提報程序於 104 年度踴躍提報 103 年度內部控制辦理情形參與考評。
- (二)為鼓勵各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並針對執行成效良好機關給予適當獎勵，請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權責機關辦理相關考評作業，以促使各機關積極發揮內部控制功能。



九、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報告事項第 1 案「本院推動內部控制作業及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及決議事項
後續辦理情形」**

專家學者意見表

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鄭講座教授丁旺	行政院推動強化政府內部控制工作迄今將屆 4 年，惟據本案統計資料顯示審計部年度審核報告所提各機關涉及內部控制缺失案件未見顯著下降，建議檢討分析其原因。


報告事項第 2 案「檢修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專家學者意見表

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俞教授洪昭	<p>一、內部控制一般可分為個體內部控制及聲明內部控制，建議確認我國政府目前所推展之內部控制機制屬何者，若為個體內部控制，是否再細分為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請予補充說明。</p> <p>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先有控制目標，依控制目標據以訂定控制作業。控制目標不等於遠景或一般作業目標，控制目標乃希望避免某項風險發生，而進行辨識風險、確認目標（即確認欲控制之風險，例如為達防弊或提升效率等控制目標）之過程，本報告案所附相關控制作業範例僅彙整作業程序，未列示控制目標，建議納入各該作業項目之風險項目及控制目標，以利設計有效之控制作業，從而發揮內部控制功能。</p> <p>三、作業程序說明表中之「作業程序說明」與「控制重點」似有雷同，建議依其性質檢討整併之可能性。另建議於「法令依據」之後註明法規之最新版本及修訂日期，以利參考。</p> <p>四、建議流程圖可註明各項作業係採人工或電腦處理，產生之文件應註明份數（如一式三聯）、流向及存查單位與方式；各單位間流程之串連應明確，部門專屬文件應清楚標註，以發揮流程圖應有功能。</p>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鄭講座教授 丁旺	<p>主計總處擔任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之幕僚，於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過程中均參照國際 COSO 原則建構我國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目前中國大陸官方及非營利組織，係將防止公信力喪失、防止權力失控（濫用權力）、防止政府施政不作為、防止財務貪腐情形及防止行政效率不彰等定為內部控制目標，為更精進我國政府內部控制，建議政府後續強化內部控制工作之推動可朝此一方向研議。</p>

報告事項第 3 案「關於審計部專案調查地方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

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意見表

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行政院 李秘書長四川	依審計部調查結果顯示，地方政府內部控制推動情形確實尚待加強，請主計總處參考審計部意見，研議提供補助款等誘因，鼓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內部控制工作之可行性，或適時推動內部控制法制化，強制規範地方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工作，避免因首長更替等因素，致地方政府落實辦理情形不一。
 審計部 李廳長順保	依本部第 1 次全面調查地方政府內部控制推動情形之結果，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分別於 91 及 98 年即逐步推動內部控制工作，並已展現初步成效，另有部分市縣政府尚未開始推動，顯示地方政府內部控制工作之推動情形存有顯著差異。建議行政院除以院函請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本權責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執行外，可進一步研議提供獎勵誘因或擇選部分地方政府作為示範，以敦促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內部控制工作。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鄭講座教授丁旺	依本案附表，直轄市中臺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比率已近 100%，而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實施比率則分別僅有 65%及 23%，建議進一步瞭解其實施比率偏低之原因，並協助改善。

討論事項第 1 案「檢陳第一階段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試辦成果及擬具『第二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草案）』」

專家學者意見表


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俞教授洪昭	<p>一、「第二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草案）」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依有效程度區分為「有效」、「部分有效」及「少部分有效」3 種類型，除與民間企業區分為「有效」及「無效」2 種類型不同外，一般民眾（使用者）亦可能不易瞭解「部分有效」及「少部分有效」類型之差異。</p> <p>二、機關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件中，僅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面與執行面之符合情形，建議再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方能合理判斷機關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p> <p>三、依 COSO 內部控制理論架構，內部控制缺失有「顯著缺失」及「重大缺失」等類型，惟前揭計畫草案僅就「重大缺失」予以定義，並未敘及「顯著缺失」類型。</p> <p>四、前揭計畫草案附件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範例僅說明該聲明係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建議將機關辦理評估及稽核工作所依據之法令或規定加以敘明，俾資周延。</p>
臺灣大學 政治學系 蘇教授彩足	<p>為使內部控制工作之推動有效發揮功能，建議先行檢視評估第一階段試辦計畫執行成效，以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簽署前後對機關運作之差異為何，以作為研議是否擴大辦理之參考。</p>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鄭講座教授 丁旺	<p>主計總處於本（103）年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政府內部控制法制化及相關配套措施」專案研究，研究團隊業請試辦機關就其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工作等辦理情形提供相關資料或進行個案研究，研究發現機關首長</p>

<p>支持程度為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落實推動之關鍵，參與第一階段試辦機關確能藉由試辦過程強化其內部控制機制。</p>
--



討論事項第 2 案「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草案)」

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意見表

與會委員及 專家學者	意 見 內 容
行政院 李秘書長四川 	一、有關本草案附表一之三「內部控制法令遵循之評分標準表」所列執行面之評分標準，宜從共通遵循高風險法令的宣導或教育等情形評分，以避免產生蘇教授所提之疑義。 二、考評機制實施初期可採獎勵方式鼓勵機關積極辦理內部控制相關工作，惟中長期宜考量機關屬性，研議增加懲處機制之可行性。
臺灣大學 政治學系 蘇教授彩足	一、十分同意政府以獎勵方式鼓勵機關積極辦理內部控制相關工作。 二、有關本草案附表一之三「內部控制法令遵循之評分標準表」所列執行面之評分標準，因機關業務性質不同，若以溝通、協調與諮詢之次數或法令數作為評分標準，恐導致部分對於法令不清楚之機關得分較高，惟針對其業務特性只加強辦理少數特定法令宣導之機關反而得分較低等情形。 三、考量機關提報內容可能具有多樣性，故可規範機關提報資料參與考評時，必須提供之資料範圍，惟應避免統一規範填報格式，以提供機關填報資料之彈性。